

“打铁还需自身硬”：公检法内部扫黑

公检法系统里的涉黑组织“保护伞”，很多是精于伪装的“两面人”，他们成为涉黑组织在政法系统里的“卧底”。

□ 记者 | 王煜



公检法系统本是扫黑除恶的主力，但系统内部的部分领导干部不守底线，情愿被腐蚀围猎，成了黑恶势力在公检法内部的“保护伞”“潜伏者”，这对人民的扫黑事业造成极大威胁。

然而，再狡猾的伪装也终会被揭穿，扫黑风暴必将涤荡政法系统内部，为常态化的扫黑除恶造就清明空间。

揭开“两面人”的伪装

公检法系统里的涉黑组织“保护伞”，很多是精于伪装的“两面人”，他们成为涉黑组织在政法系统里的“卧底”。

2020年6月28日上午，全国扫黑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宜黄陈辉民案”被定性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西省目前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陈辉民涉黑组织横行宜黄县长达14年，一些已决案件明显

存在违规取保、保后不诉、改变定性、重罪轻判等情况，人民群众敢怒不敢言，甚至涉案人员到案初期，群众仍心有余悸、顾虑重重。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当地公检法系统内部有人被涉黑组织成链条腐蚀，充当该组织的“保护伞”。

为解决这个难点，江西政法系统一方面提级办理，该案由警方在陈辉民涉黑组织案中缴获的各类枪支。

